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970号

原告王庐璐，男，1983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委托代理人纪雯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郭倩倩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唐健，男，1971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委托代理人邹文龙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庐璐诉被告唐健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王庐璐于2016年6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王庐璐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庐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王庐璐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 谧
林佩瑶
韩国钦
季禛卿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